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東
REORIENT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6)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條款修訂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簽立發起人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早前公告所披露，根據發起人協議，各方議定，(其中包括)合營公司成立後的註冊資本將是人民幣 1,000,000,000 元，須由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 430,0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000 元和人民幣 270,000,000 元。合營公司將由瑞東金融持有 43% 股份、巨人投資持有 30% 股份及江蘇公司持有 27% 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議定，巨人投資將其作為合營公司合營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轉授予禾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瑞東金融、禾博士及江蘇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上升至人民幣 3,000,000,000 元，取代發起人協議所載的原定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分發載述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和其他事項的通函。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刊發。

謹此提述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早前公告**」)，內容關於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簽立發起人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早前公告所披露，根據發起人協議，各方議定，(其中包括)合營公司成立後的註冊資本將是人民幣 1,000,000,000 元，須由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和江蘇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 430,0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000 元和人民幣 270,000,000 元。合營公司將由瑞東金融持有 43% 股份、巨人投資持有 30% 股份及江蘇公司持有 27% 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議定，巨人投資將其作為合營公司合營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轉授予禾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瑞東金融、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禾博士**」)及江蘇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

由於各方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中國律師表示，(i) 發起人協議將以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取代；及(ii) 禾博士將取代巨人投資，成為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項下的合營合夥人，承擔與成立合營公司有關之權利及義務。

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發起人協議相若，但就其中一名合營合夥人的身份及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以下更改：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瑞東金融；
- (2) 禾博士；及
- (3) 江蘇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禾博士由上海巨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巨人創業」）持有 99.62%。史玉柱先生通過彼於上海巨人創業之直接權益及間接權益（通過彼控制之法團），於上海巨人創業擁有 88.57% 實際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史玉柱先生間接持有 Jade Passion 的 1.5% 股權，在本公司持有 0.84% 實際股權。除以上披露之外，盡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禾博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股結構及出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上升至人民幣 3,000,000,000 元，取代發起人協議所載的原定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因提高合營公司註冊資本關係，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瑞東金融、禾博士和江蘇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 1,290,000,000 元、人民幣 900,000,000 元和人民幣 810,000,000 元，而瑞東金融、禾博士和江蘇公司將認購的合營公司股份數目將分別為 1,290,000,000 股、900,000,000 股和 810,000,000 股。故此，合營公司將由瑞東金融持有 43%、禾博士持有 30% 及江蘇公司持有 27%。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將仍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

除上述修訂外，早前公告所披露發起人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在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中重複及列載。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瑞東金融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的資本承擔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100%，因此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擬據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必須遵守匯報、作出公告及徵求股東批准等要求。

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述情況下可以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的批准：(i)如果本公司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沒有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ii)已經取得持有或共同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的一位股東或有一班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本公司所知，概沒有股東對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如果本公司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沒有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Jade Passion 對1,342,97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97%)享有權益。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就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取得Jade Passion 書面批准，故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尋求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合營合夥人的資料

禾博士為於中國杭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電商科技、電腦網絡技術服務、電腦技術開發以及向外財務及股本投資。禾博士是巨人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巨人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業務投資、電腦網絡發展及服務、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業務資訊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

江蘇公司是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魚躍醫療」)及華潤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萬東醫療」)的控股股東。

魚躍醫療(股票代號：002223)是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依託其完整的家庭護理及慢病管理的產品線、長期積累的消費者資訊及豐厚的臨床專家資源，旨在使公司成為極具綜合競爭能力的平台型品牌運營商和醫療服務提供商。

萬東醫療(股票代號：600055)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具有60多年的醫學影像領域研究歷史，依託其長期積累的技術水平及良好的基層醫院關係，旨在使公司成為中國醫學影像領域的龍頭企業。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分發載述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和其他事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